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4〕34号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股室，中心：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印发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科学应对、及时控制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1.3 工作原则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遵循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处置有力；整合资源、信息共享；防治结合，长效监管的原则。上下联动，同向发力，快速有效处置各类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由工业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对公众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可能构成危害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根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等因素，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可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详见附录 9.4。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县局指挥部及职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局指挥部”）。

指挥长：县局局长。

副指挥长：县局分管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的局领导。

成员股室：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法规股、执法协调股、办公室、宣传与应急管理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等。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实际需要，指挥长可抽调相关业务股室、市场监管所人员为成员。

各市场监管所要建立相应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成立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系统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对工作。

县局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统筹协调县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防范控制工作。

(2) 统一领导指挥县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

(4) 决定县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

(5) 按相关规定，发布或者协同相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6) 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交办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局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局指挥部下设县局指挥部办公室，县局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办公室主任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股长担任。县局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承担县局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县局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 组织县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宣传、培训、演练、预防、监测、预警工作，并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收集汇总分析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局指挥部报告并向其成员股室通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与相关部门和政府的沟通联络。

(4) 协调组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后期处置工作。

(5) 组织制定、修订县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指导各市场监管所做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7) 完成县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县局指挥部成员股室及职责

县局指挥部成员股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做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和预防预警工作。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以下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按照县局指挥部的要求组织落实产品质量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调动有关力量和资源，开展具体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县局指挥部及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协调与当地人民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并负责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

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办公室：根据县局指挥部要求，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安排车辆、通讯以及物资的统筹调度，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的后勤供应保障；根据县局指挥部的要求，保障开展应急工作所需经费。

执法协调股：负责指导查处突发事件相关企业、人员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

法规股：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宣传与应急管理股：承担全县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上报的书面情况，组织相关股室起草有关报告、通报等文字材料，并向县局指挥部报送信息；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同相关部门进行联系、沟通和协调；组织协同相关部门和股室开展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应急处置、新闻发布等工作。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相关部门和股室做好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中案件处置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突发事件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跨区域、具有全县影响的重大、复杂案件和上级交办、转办的案件。

2.4 应急工作组

县局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执法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四个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1）应急处置组

牵头股室：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

成员股室：法规股、执法协调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宣传与应急管理股。

主要职责：配合现场医疗人员，对伤亡人员进行紧急救治，根据病情需要，及时、安全地将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根据需要，对现场进行保护，对涉案工业产品进行封存、扣押，组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能有危害的工业产品及其相关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查找事件发生原因，评估突发事件影响；要求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危害产品，查明已售危害产品的流向，组织召回相关产品，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执法保障组

牵头股室：执法协调股

成员股室：法规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宣传与应急管理股。

主要职责：指导查处突发事件中涉及的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对涉嫌犯罪、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线索向有关部门进行移交。

（3）新闻报道组

牵头股室：宣传与应急管理股

成员股室：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股室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后勤保障组

牵头股室：办公室

成员股室：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执法协调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必要时可抽调县局其他股室人员。

主要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设施等应急资源；对伤亡人员亲属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救援现场秩序；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县局和各市场监管所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预防为主的理念，合理划分监管事权，严格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建立产品质量风险隐患清单制度，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监管，尤其要加强对高风险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及时排查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保障工作。

3.2 监测

县局和各市场监管所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舆情监测、检验检测、风险评信、大数据分析等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及时分析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并保障系统的有效运行，依法依规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

3.3 预警

3.3.1 预警发布

县局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密切监测全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根据收集到的信息，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波及的范围进行研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县局指挥部批准后，按照规定权限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发布，必要时组织人员当面通知。同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局指挥部及县局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有关成员股室、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工业

产品安全信息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响应条件的，按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2) 指令各应急工作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的各项工作。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人员、物资和装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3) 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使用不安全的工业产品。针对引起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可疑产品，采取控制、封存、追回、销毁等措施，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3.3 预警解除

当研判可能引发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经县局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评估确认，报县局指挥部批准后宣布解除预警。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来源

- (1)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或个人、引发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3) 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6) 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其他县及有关单位通报的信息。

4.2 信息接报

工业产品质量突发事件发生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产品质量事件信息后，对事件进行复核确认和初步研判，并在半小时内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3 信息报送

4.3.1 报送要求

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工业产品质量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同时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加大续报力度，处置结束后，及时终报。

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4.3.2 报送内容

- (1)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

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5 应急响应

根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 级为最高响应。

5.1 I 级响应

5.1.1 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 I 级响应：

(1) 发生或暂时情况不明有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

(2) 事件危害严重，超出县局应急处置能力的；

(3) 县局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工业产品质量

量安全突发事件。

5.1.2 启动程序

县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局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局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1) 召开县局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各应急工作组、成员股室按照县局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3) 县局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请上级指挥机构请求支援。在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根据上级指挥机构的指令，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舆情引导等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响应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 发生或暂时情况不明有可能发生一般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2) 依靠县局力量能够处置的;

(3) 县局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5.2.2 启动程序

县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 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 并做出评估和判断, 向县局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 由县局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1) 召开县局指挥部会议会商, 研判事件发展态势,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各应急工作组、成员股室、专家按照县局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 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如下应急处置工作: 配合现场医疗人员, 对伤亡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根据病情需要, 及时、安全地将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 依法封存可能有危害的工业产品和相关产品, 并送至有资质的专业技术支撑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对确认有危害的工业产品, 责令生产经营者按规定进行召回; 开展事件调查; 有效控制或消

除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不良影响等。

(3) 按规定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当突发事件超出县局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指挥机构进行增援。

(4)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舆情引导等有关工作。

5.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1) 响应调整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县局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时，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县局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应当结合调整后的级别采取相应措施。

(2) 响应终止

当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相关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涉案工业产品得到有效控制，工业产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县局指挥部办公室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由县局指挥部决定响应终止。

5.4 信息发布

由县局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加强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医疗救治、善后处置等情况。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局和各市场监管所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工业产品质量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事件结论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6.2 工作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局和各市场监管所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总结分析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局指挥部及各成员股室间应畅通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障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通讯设施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7.2 队伍保障

县局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并负责组织相关人员、专家参加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3 技术保障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根据县局指挥部要求，将可能有危害的工业产品和相关产品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技术鉴定，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7.4 经费保障

县局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经费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

7.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局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社会公众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社会公众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应急处置常识和自救互救的能力。组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做到熟悉应

急预案和处置程序，提高应急队伍的专业化处置水平。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工业产品：经过工业化过程加工、制作，且用于销售的产品，不包括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以及有特殊法管理的产品。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工业产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准入要求，且不存在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每三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3 奖惩与责任

对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沁市监字〔2022〕110号）同时废止。

9 附 录

9.1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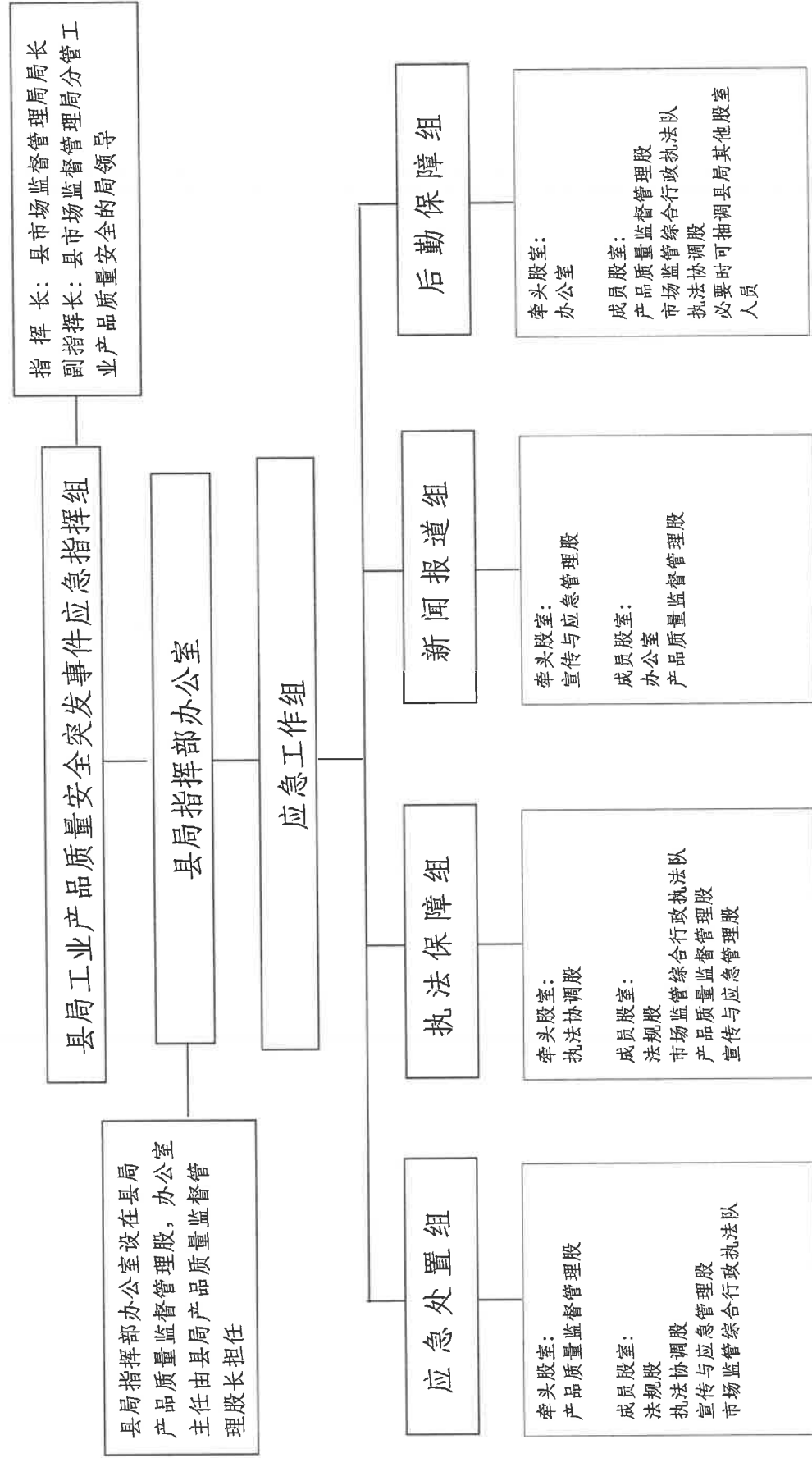
9.2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9.3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9.4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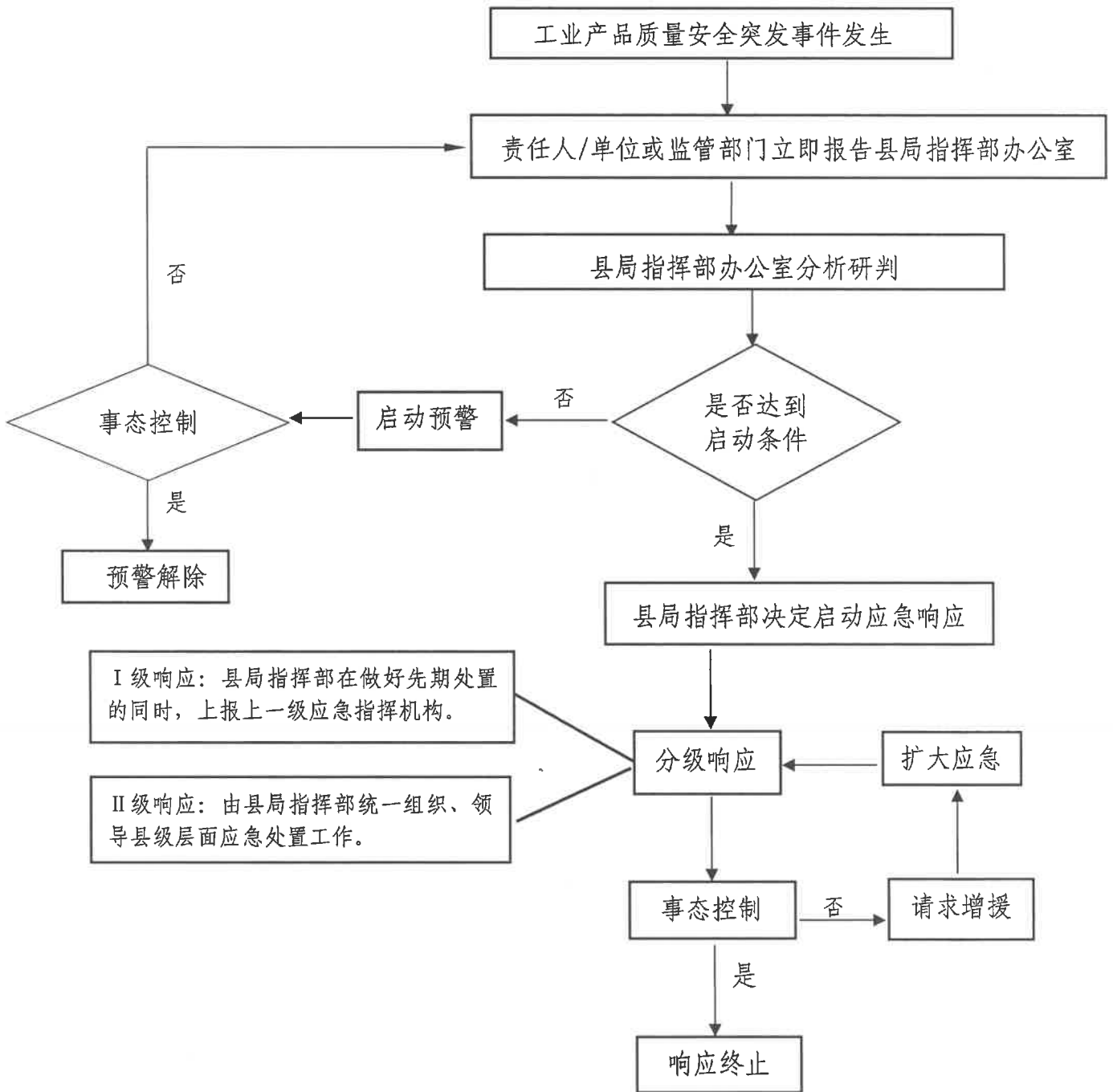
附录 9.1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9.2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9.3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股室）名称	电 话	备注
1	市委办公室	0356-2062298	
2	市政府办公室	0356-2198345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356-2026032	
4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0356-2058739	
5	县委办公室	0356-7022443	
6	县政府办公室	0356-7022944	
7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	0356-7098358	
8	法规股	0356-8060221	
9	执法协调股	0356-7026096	
10	办公室	0356-7022982	
11	宣传与应急管理股	0356-7022796	
12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0356-7026096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分级

情形	特别重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重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较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一般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p>1.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人员伤亡；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p> <p>2. 不具有即时致死性，但对公众身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p> <p>3. 危害涉及多个省级行政区域，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的；</p> <p>4. 涉及跨国或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影响国家声誉的；</p> <p>5. 事件危害严重，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p>	<p>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伤害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并出现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p> <p>2. 对公众身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造成巨大社会影响的；</p> <p>3. 在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含 4 个设区的市或 4 个县级市）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p> <p>4. 事件危害严重，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p> <p>5. 经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p>	<p>1. 造成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伤害，且没有人员伤亡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达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p> <p>2. 对公众身体健康产生较大影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p> <p>3. 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p> <p>4. 事件危害严重，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p> <p>5. 经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p>	<p>1. 造成 30 人以下伤害，且未出现人员伤亡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下；</p> <p>2. 对公众身体健康产生一定影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p> <p>3. 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p>